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 202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除到期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 2026 年 5 月 8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除到期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於 202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修訂現有 2026 年貸款上限、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以及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除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現有 2026 年貸款上限、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以及到期日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而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 40.01%股份；及(i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 60%及 40%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故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故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尤其是，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應付中金財務的利率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提供；及(iii)將無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償還於借貸服務項下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及修訂現有 2026 年貸款上限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 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故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 MI 61-101，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 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並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就 MI 61-101 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由多個部分組成，MI 61-101 對該等部分的評估互不相同。由於銅精礦的銷售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 MI 61-101 的正式估值規定。MI 61-101 對關聯方交易的界定中未明確提及提供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情況，而租賃服務被視為日常業務過程，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與本公司公平交易的對手方所訂租賃的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原應不獲豁免部分的總值不超過該合約簽訂之日本公司市值的 25%。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須遵守 MI 61-101 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 MI 61-101 的正式估值規定。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須遵守 MI 61-101 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 MI 61-101 進行正式估值，故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 MI 61-101 的正式估值規定。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 MI 61-101 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 MI 61-101，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經修訂 2026 年存款上限及經修訂 2026 年貸款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於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資料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 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 一封由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一份大會通告；及 (v)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之資料通函由於須要更多時間擬定內容，故將於 2026 年 6 月 5 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於 202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除到期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A. 訂立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自股東的相關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向本公司提供與採礦相關的剝採服務、場地設計與施工服務、研發服務、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管理服務、設備招標代理服務、設備、燃料及辦公室租賃（「**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資料通函。

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以(i)將中國黃金集團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ii)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資料通函。

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i)將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鑫國際**」）提供的租賃服務（「**租賃服務**」）納入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及(ii)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資料通函。

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資料通函。

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修訂為2026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資料通函。

訂立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i) 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及具備經驗且交易對手風險較低的供應商，以應付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的發展；及
- (ii) 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交易對手風險較低的現有買方，以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

B.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5月8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標的：	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9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黃金集團同意(i)向本公司提供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ii)自本公司購買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及(iii)向本公司提供租賃服務。
期限：	自2027年1月1日起及繼續直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
定價基準：	(a) 中國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或行業協會規定的價格（「政府價格」）； (b) 如並無政府價格但存在活躍市場，則以公開招標釐定之價格； (c) 如並無政府價格亦不存在活躍市場，則參考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及 (d) 如上述條件均不存在，則以相關成本加合理利潤以釐定價格。

C. 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12,200	12,200	-	-	-
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百萬元）	4,259	9,246	-	-	-
利用率(%)	35%	76%	-	-	-

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13,000	13,000	13,000
-------------------------------	---	---	--------	--------	--------

下文載列：(i)本集團用於釐定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而採納的基準及(ii)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相應過往交易金額：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實際	實際	估計	估計	估計
	約人民幣百萬元	約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	658	1,606	2,500	1,700	1,500
銅精礦	3,597	7,631	7,300	7,300	7,300
租賃服務	4	9	0	0	0
小計	4,259	9,246	9,800	9,000	8,800
緩衝	-	-	3,200 (~33%)	4,000 (~44%)	4,200 (~48%)
			13,000	13,000	13,000

附註：就各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上述估計交易金額並不構成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個別年度上限。

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已計及(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甲瑪礦及長山壕礦的開發計劃。

下文載列(i)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本集團用於釐定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而採納的基準；及(ii)於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相應過往交易金額：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實際	實際	估計	估計	估計
	約人民幣百萬元	約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甲瑪礦相關					
—尾礦建設相關	16	535	600	0	0
—其他	334	575	700	700	700
小計—甲瑪礦相關	350	1,110	1,300	700	700
長山壕礦相關					
—井下採礦相關	0	0	940	830	640
—其他	308	496	260	170	160
小計—長山壕礦相關	308	496	1,200	1,000	800
合計—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	658	1,606	2,500	1,700	1,500

附註：就各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上述估計交易金額並不構成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個別年度上限。

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銅精礦的估計年度交易金額人民幣7,300百萬元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的銅精礦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7,631百萬元予以釐定。

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租賃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為零。

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已就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銅精礦及租賃服務的估計總交易金額而採納約33%至48%緩衝以釐定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該緩衝乃主要考慮到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銅精礦產量及銅價較2025年可能增長所致。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 2026 年 5 月 8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除到期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A. 訂立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背景及理由

於 2014 年 5 月 7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買賣金錠合約，據此，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購買及內蒙太平同意出售於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由股東發出相關批准日期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資料通函。

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i)將合質金錠產品的參照價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所報 Au9995 金錠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 0.95 元」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時所報 Au9995 金錠的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 0.95 元」及(ii)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資料通函。

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合質金錠的參照價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 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 1.50 元」。

於 2020 年 5 月 6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延長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資料通函。

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7 日的資料通函。

訂立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交易對手風險較低的現有買方，以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

B.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及 (b) 中國黃金集團
標的：	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除到期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根據買賣金錠合約，中國黃金集團同意購買，而內蒙太平同意出售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期限：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及繼續直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止。
定價基準：	(a) 金價乃參考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 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 1.50 元釐定；及 (b) 銀價乃參考於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 2 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 0.50 元釐定。

C. 2027 年至 2029 年金錠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於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2027 年至 2029 年金錠年度上限：

	2024 年	2025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800	2,800	-	-	-
實際交易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1,765	2,418	-	-	-
利用率(%)	63%	86%	-	-	-
2027 年至 2029 年金錠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3,500	3,500	3,500

2027 年至 2029 年金錠年度上限乃主要以下列各項釐定：(i)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期限內的合質金錠的估計每年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2,500 百萬元；及(ii)40%的緩衝，乃主要考慮到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期限內的金價潛在波動。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存款服務

於 202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修訂現有 2026 年貸款上限、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以及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除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現有 2026 年貸款上限、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以及到期日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A. 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

於 202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委託貸款、擔保等（「**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包括金融和融資諮詢、信用認證及相關諮詢和代理服務以及銀保監批准的其他服務（「**其他金融服務**」），由獨立股東發出批准日期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202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6 日的資料通函。

訂立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i) 由於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可動用現金狀況可能超逾初步預期，故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
- (ii) 修訂現有 2026 年貸款上限；
- (iii) 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依據，以反映市場數據的可得性；
- (iv) 繼續向本集團提供(a)交易對手風險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及(b)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更深入的了解，令本集團獲得的服務較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更為便捷及有效的現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及
- (v) 就存款服務而言，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將其閒置資金存放於中金財務而賺取較存放有關資金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為高的利息收入。

B.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金財務

<p>標的：</p>	<p>雙方同意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修訂現有 2026 年貸款上限、修訂存款服務及借貸服務的定價條款以及將金融服務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除到期日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p> <p>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p>
<p>期限：</p>	<p>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及繼續直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止，惟經修訂 2026 年存款上限及經修訂 2026 年貸款上限應於獲得股東相關批准後方可生效。</p>
<p>定價基準：</p>	<p>(a) 存款服務—中金財務應付本集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年期及類別規定的存款利率；</p> <p>(b) 借貸服務—中金財務應收本集團的利率應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予以釐定，且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貸款年期及類別規定的利率；</p> <p>(c) 結算服務—該筆費用（如由中金財務收取）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p> <p>(d) 其他金融服務—該筆費用（倘適用）應遵守由中國人民銀行、銀保監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所定立規例，及不得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p>

C. 經修訂 2026 年存款上限、2027 年至 2029 年存款上限、經修訂 2026 年貸款上限以及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借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經修訂 2026 年存款上限及 2027 年至 2029 年存款上限人民幣 7,500 百萬元主要根據本集團的最近期現金狀況以及主要因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財務表現可能改善而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可能提高而釐定。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及直至本公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於存款服務項下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累計結算利息）約為人民幣 3,000 百萬元。

經修訂 2026 年貸款上限及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借貸服務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7,500 百萬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總額為人民幣 8.9 百萬元。

參與各方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本集團的主要營運礦區為長山壕礦及甲瑪礦。

中國黃金集團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黃金行業中唯一的中央直屬國有企業，是一家完整垂直整合的黃金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工業集團，業務涵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銷售、研發以及工程設計與建設。此外，其業務亦延伸至輻射加工、金融服務、媒體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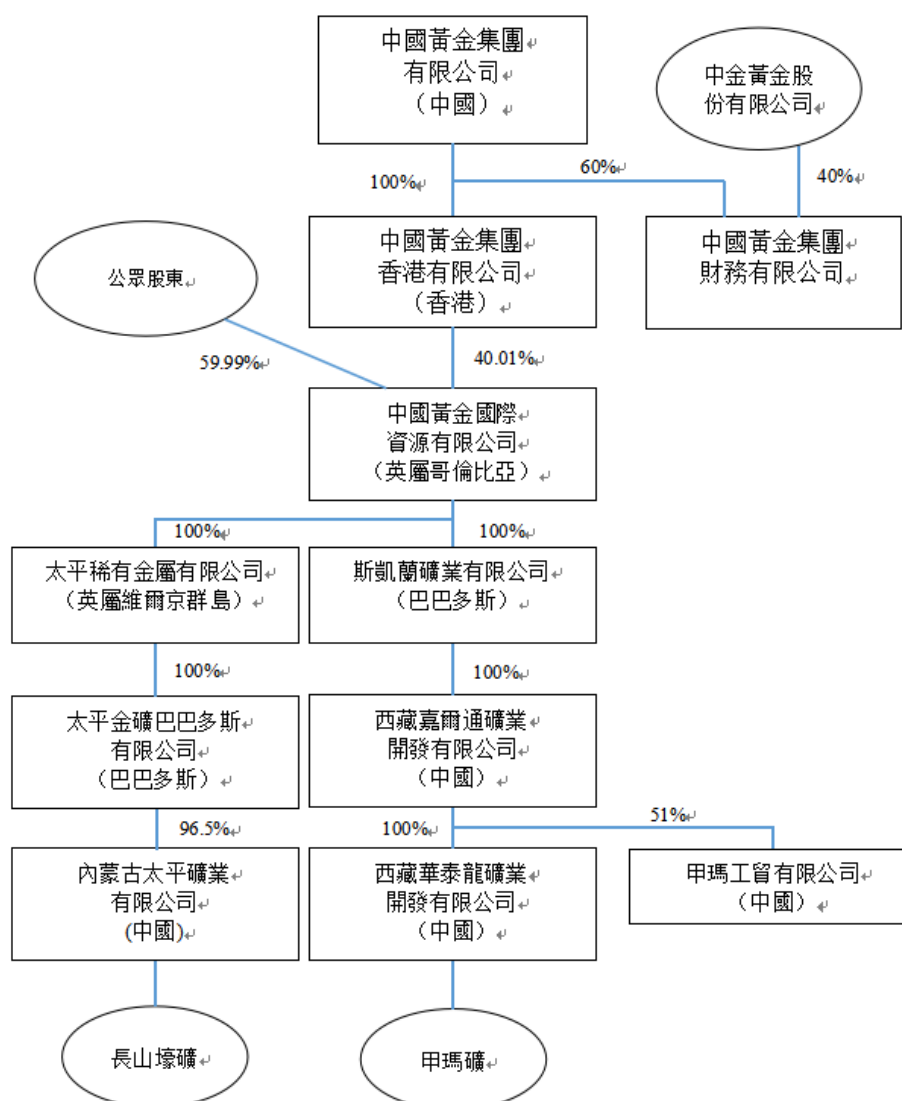
內蒙太平

內蒙太平（其 96.5%權益由本公司持有）擁有及營運長山壕礦。

中金財務

中金財務由銀保監批准開展以下業務，包括：(i)向中國黃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評估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收取及支付交易款項；(iii)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處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為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制定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方案；(viii)吸收來自成員公司的存款；(ix)向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銀行同業拆借；(xi)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xii)承銷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xiii)經營跨境資金集中業務；及(xiv)提供即期外匯服務。

下圖展示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內蒙太平與中金財務的關係。



內部監控

就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買賣金錠合約而言，為確保與中國黃金集團的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更優惠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其中包括）：**(i)**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中國黃金集團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符合相關協議訂明之定價政策及條款；**(ii)**在適用及可行情況下，自至少兩家不同人士取得報價，並與中國黃金集團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定中國黃金集團提供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i)**就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存置完整的內部記錄及審批程序；**(iv)**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該等交易進行定期審查；及**(v)**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5 及 14A.56 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就金融服務協議而言，為確保與中金財務的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更優惠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其中包括）：**(i)**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中金財務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符合相關協議訂明之定價政策及條款；**(ii)**在適用及可行情況下，自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並與中金財務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以確定中金財務提供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iii)**就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存置完整的內部記錄及審批程序；**(iv)**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該等交易進行定期審查；及**(v)**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5 及 14A.56 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中國黃金集團直接及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而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 40.01% 股份；及**(ii)**中金財務由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黃金（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 60% 及 40% 股份，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國黃金集團及中金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故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故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借貸服務**(i)**構成本集團從一名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ii)**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尤其是，本集團就借貸服務應付中金財務的利率不應高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提供；及**(iii)**將無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尤其是，倘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償還於借貸服務項下的貸款，則中金財務將不得以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任何存款以抵銷有關未償還貸款），因此借貸服務及修訂現有 2026 年貸款上限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 0.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a)條，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故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修訂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及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涵義

作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應遵守 MI 61-101，其中包括規管關聯方交易。根據 MI 61-101，除非有豁免，否則關聯方交易必須經過正式估值並須遵守少數股東批准規定。

就 MI 61-101 而言，基於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的關係，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由多個部分組成，MI 61-101 對該等部分的評估互不相同。由於銅精礦的銷售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 MI 61-101 的正式估值規定。MI 61-101 對關聯方交易的界定中未明確提及提供採礦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情況，而租賃服務被視為日常業務過程，乃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與本公司公平交易的對手方所訂租賃的合理商業條款進行。此外，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原應不獲豁免部分的總值不超過該合約簽訂之日本公司市值的 25%。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須遵守 MI 61-101 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由於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為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存貨銷售合約，故獲豁免遵守 MI 61-101 的正式估值規定。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須遵守 MI 61-101 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由於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涉及的存款或借貸服務無須根據 MI 61-101 進行正式估值，故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獲豁免遵守 MI 61-101 的正式估值規定。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須遵守 MI 61-101 的少數股東批准規定，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予以符合。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 MI 61-101，於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期限內的建議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經修訂 2026 年存款上限及經修訂 2026 年貸款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其觀點）認為：
(i)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ii) 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i) 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不獲豁免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v) 獨立股東應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由於侯晨光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傅淵慧先生（執行董事）、田娜女士（執行董事）及王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黃金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聯屬人士，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其餘全體董事已於該等董事會會議上確認，彼等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中國黃金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於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存款服務（「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進行；(iv)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經修訂2026年存款上限及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統稱「不獲豁免建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資料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一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一封由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一份大會通告；及(v)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之資料通函由於須要更多時間擬定內容，故將於2026年6月5日或該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7年至2029年存款上限」	指	對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存款服務定立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自其應計的任何利息）
「2027年至2029年金錠年度上限」	指	對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買賣金錠合約交易定立的年度上限
「2027年至2029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	指	對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交易定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銀保監」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金財務」	指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香港」或「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賣金錠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14年5月7日訂立的合約，經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及如文中規定，經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進一步修訂
「長山壕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金礦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2026年存款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定立的現有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自其應計的任何利息）
「現有2026年貸款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服務協議的借貸服務定立的現有最高每日貸款結餘（包括自其應計的任何利息）
「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第五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26 年 5 月 8 日訂立的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訂立的協議，經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如文中規定，經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第一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 2024 年 6 月 6 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銅多金屬礦
「主要中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多數投票政策」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下本公司就非競爭性董事選舉採納的多數投票政策
「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MI 61-101」	指	多邊文檔 61-101—在特殊交易中對少數證券持有者的保護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五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及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不獲豁免建議上限」	指	2027 年至 2029 年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2027 年至 2029 年金錠年度上限、經修訂 2026 年存款上限及 2027 年至 2029 年存款上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訂立的協議，經第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及如文中規定，經第五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
「經修訂 2026 年存款上限」	指	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修訂的現有 2026 年存款上限
「經修訂 2026 年貸款上限」	指	根據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修訂的現有 2026 年貸款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 2026 年 5 月 8 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金融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
「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20 年 5 月 6 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合約，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20 年 5 月 6 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西藏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中金黃金」	指	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侯晨光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晨光先生、傅淵慧先生及田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組成。